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13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祥地磅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81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立山